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

第 25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1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 點：本會勞工福利教室（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）

三、主席：田賢堂

記錄：陳昆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田賢堂、郭超杰、趙永富、黃同源、邱德譽、黃榮彬、徐大裕、張俊平、謝芳寅、歐宗明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胡勝筆、林晃民、蔡銘修、蘇南通、黃顯文、陳合華、陳昆昌。

六、請假：姜惠銘、蘇正佑、黃水銘、黃碧玉、林明村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八、總幹事報告：(略)。

九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第 1 案

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

案 由：為本會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及工作人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本會第 25 屆第 8 次理事會討論。

十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

張理事長俊平 提

案 由：為表揚盡忠職守、服務熱忱之工會會務人員，以落實工會會務正常運作，發揮工會功能，建議於模範勞工表揚同時增設「優秀會務人員」暨「傑出工會幹部」名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表揚工作努力、優秀傑出、積極認真並關心公共事務之同仁，每年均透過會員工會推選模範勞工給予表揚，除本會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，另函請事業機構核給公差假，並招待食宿及安排參訪活動。
- 二、會員工會推選模範勞工時，基於避嫌、利益迴避原則，會務人員及工會幹部多無法接受提名表揚，對於盡忠職守、服務熱忱之工會會務工作人員，有失公允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增設「優秀會務人員」暨「傑出工會幹部」數名，享與模範勞工相同之

表揚。

二、主管機關或上級工會須本會推薦「優秀會務人員」暨「傑出工會幹部」參加選拔獲表揚時，由本會複審小組自名單中評選產生。

三、補充提議：會員工會推選之「模範勞工」、「優秀會務人員」暨「傑出工會幹部」若因故無法參與表揚及觀摩活動時，聯合會應通知會員工會改派其他人員遞補。

四、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提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0 時 45 分。